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5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55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5540_senddoc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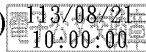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113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30141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林家穎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0628 113/08/21